

## 監管概覽

### 公司及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組織機構和管理等事項。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應披露其股東及最終控制人的信息，且該等信息必須真實、準確、完整。《公司法》也規定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與義務。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包括外國企業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此外，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該等目錄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注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等，以便後續處理。

### 有關健康科技／智能可穿戴健康設備的產業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2016年10月25日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國家將探索推進可穿戴設備、智能健康電子產品和健康醫療移動應用服務等發展。

國務院辦公廳2022年4月27日發佈《「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提出，圍繞健康促進、慢病管理、養老服務等需求，重點發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復輔助器具、科學健身、中醫藥養生保健等新型健康產品。

##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2年12月15日發佈《「十四五」擴大內需戰略實施方案》提出，支持線上線下商品消費融合發展。加快傳統線下業態數字化改造和轉型升級，發展在線定制等線上服務。依法規範平台經濟發展，推動平台規則公開透明。豐富5G網絡和千兆光網應用場景，加快研發超高清視頻、虛擬現實、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智能教學助手、醫療機器人等智能化產品。

2024年11月15日，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文化和旅遊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的《零售業創新提升工程實施方案》提出，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誠信經營、品質當先、服務至上，優化商品和服務體驗供給。鼓勵汽車、家電、家裝廚衛等傳統消費品「以舊換新」，培育智能家居、數碼產品、智能穿戴、大健康、美妝、寵物等新的消費增長點。

2024年6月1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提出打造電子產品消費新場景。支持智能穿戴設備在通信娛樂、運動健身、健康監測、移動支付等領域應用，開拓柔性可穿戴、環境自適應智能紡織品應用領域。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2025年3月16日發佈的《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開展「人工智能+」行動，促進「人工智能+消費」，加速推動自動駕駛、智能穿戴、超高清視頻、腦機接口、機器人、增材製造等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應用推廣，開闢高成長性消費新賽道。開展健康消費專項行動。

根據國務院2025年8月2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推動智能終端「萬物智聯」，培育智能產品生態，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終端，打造一體化全場景覆蓋的智能交互環境。

## 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須進行備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註冊。醫療器械註冊、備案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強制性標準，遵循醫療器械安全性和性能基本原則，參照相關技術指導原則，證明註冊、備案的醫療器械安全、有效、質量可控，保證全過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

#### 醫療器械生產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實施，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生產實施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國家食藥監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證書持有人須於其到期前30至90個工作日內申請續期。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無需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但應當符合規定的經營條件。

---

## 監管概覽

---

### 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醫療產品監管部門負責醫療器械廣告的審查。未經批准不得發佈醫療器械廣告，且應當在廣告上顯著標明批准文號。

### 醫療器械進出口

根據國家食藥監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1日起實施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中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或已辦理醫療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及其他企業的境外投資活動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管理。根據該等辦法，中國企業開展的境外投資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及敏感行業，須實施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管理及商務部的投資核准管理；對於無需核准管理的境外投資，須分別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辦理投資項目及投資備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均設有網上系統，供境外投資者提交核准／備案申請文件及材料。若核准或備案獲批，境外投資者將收到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以及商務部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監管概覽

### 網絡零售業務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藝品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無需登記的個人除外。從事經營活動時，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法律規定的相關行政許可，否則可能被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罰款、或責令停業。

2021年3月15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於2025年3月18日修正並於2025年5月1日實施。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該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決定，無許可從事經營活動。除電子商務法規定無需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應在顯著位置展示商品或服務信息、實際經營主體信息、售後服務等，或展示上述信息的鏈接。

2016年1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與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要求用戶遵守法律、法規和平台公約。

## 監管概覽

### 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和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按個人自用進口貨物管理，不執行首次進口許可批准、註冊或備案要求，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僅用於個人自用，且符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規定的條件；(ii)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平台交易，能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信息「三單」比對；(iii)未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平台交易，但進出境快件運營人或郵政企業可接受相關電子商務企業、支付企業委託，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等電子信息。

### 貨物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制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

## 監管概覽

### 廣告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實施。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責令停止發佈，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虛假廣告對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廣告主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反不正當競爭

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該法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情形。根據該法，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從事本法禁止的壟斷行為。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凡需取得土地進行建設的實體，均須必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向自然資源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土地使用權自登記時起成立。

### 建設工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定，建設單位在開展建設工程設計前，應當向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擅自施工，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相關的許可發放機關應當責令其改正，限期停工，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對施工單位處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竣工驗收備案手續。建設單位未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任何其他竣工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除外，需要按照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於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依照《消防法》規定在竣工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責令改正，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 監管概覽

### 安全生產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安全生產法》，中國實施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其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規定和要求，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所確立的僅依賴「通知與同意」不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其要求，例如：(i)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

## 監管概覽

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內的13個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計劃在國外上市的，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公司境外上市等，對國家安全有或者可能有影響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反行為均按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其處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以及暫停不合規業務。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以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除符合豁免條件外，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下列情形下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應當在跨境傳輸前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安全評估：(i)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的；(ii)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i)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至少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 監管概覽

### 知識產權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相應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 房屋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個人或單位，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 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監管概覽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各級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嚴禁集中開展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的自行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也強調，企業的歷史欠費應當妥善處理，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等的交易)項下的外匯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對於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境外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 監管概覽

### 稅收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其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特定範圍以外的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範圍的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 監管概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適用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者其指定的主體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批准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轉移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事項。

## 監管概覽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過程。這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新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共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應當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要求。其後，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可以授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於境外上市時，可以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相關業務操作，包括跨境轉換登記、存管維護、交易委託、指令傳送、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由《實施細則》進行規範。《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